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公佈
關連交易
IT系統服務合同**

董事會在此宣佈，於2014年12月31日，永旺華南分別與五家新參與公司訂立新服務合同，據此，各新參與公司應(i)向永旺華南支付初始費用，作為初始成本之出資；及(ii)就使用永旺華南提供的IT系統及相關服務向永旺華南支付服務費。

於本公佈日期，各參與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 Co之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因而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有關根據新服務合同支付初始費用及服務費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合計基準計算）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新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14A章之年度審閱及適用披露規定，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14A章之股東批准規定。

1. 背景

永旺華南此前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永旺及現有參與公司訂立多份服務合同，據此，廣東永旺及各現有參與公司(i)支付初始費用作為初始成本之出資；及(ii)就使用永旺華南提供的IT系統及相關服務支付年度服務費。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合計基準計算）少於0.1%，故現有服務合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初始成本應於加入其他參與公司後重新分配，在此情況下，初始成本應在各參與公司之間重新分攤。各新參與公司須根據預定比例(如下文所述)支付初始費用。於重新分配及新參與公司支付款項後，各現有參與公司所支付的超額部份應作相應退回。

董事會在此宣佈，於2014年12月31日，永旺華南分別與各新參與公司訂立新服務合同，據此，各新參與公司應(i)向永旺華南支付初始費用，作為初始成本之出資；及(ii)就使用永旺華南提供的IT系統及相關服務向永旺華南支付服務費。新服務合同之條款及條件與現有服務合同之條款及條件大致上相同。

2. 新服務合同

日期

2014年12月31日

有關各方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永旺華南及各新參與公司

交易性質

根據新服務合同，永旺華南將：

- (i) 允許各新參與公司存取及使用IT系統內各自公司的相關數據；
- (ii) 提供相關維護、開發及運行支持服務；
- (iii) 聘用合約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及相關員工(如有必要)；及
- (iv) 應新參與公司的要求與相關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接洽。

初始費用

各新參與公司須支付初始費用作為對初始成本的出資。初始費用金額將根據各新參與公司採用的業務模式釐定。例如，經營綜合購物百貨公司的新參與公司將被賦予較高的比重，並須支付數額相對較大的初始費用(約人民幣2,910,000元)，而經營超級市場的新參與公司將被賦予較低的比重，因而只須支付數額相對較小的初始費用(約人民幣1,170,000元)。

永旺華南須於簽署新服務合同後七日內向各新參與公司提供付款通知及發票，而新參與公司須於收到上述付款通知及發票後30日內透過銀行轉賬向永旺華南支付初始費用。

服務費

作為永旺華南根據新服務合同提供服務的回報，各新參與公司須向永旺華南支付年度服務費，有關服務費乃基於多項因素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

- (i) 各新參與公司採用的業務模式(例如經營百貨商店的新參與公司將被賦予較高的權重，並須支付數額相對較大的費用，而經營超市的新參與公司將被賦予較低的權重，因而只須支付數額相對較小的費用)；
- (ii) 各新參與公司旗下需要IT支持服務的商店或門店的數目；
- (iii) 來自各新參與公司的用戶數或各新參與公司的年銷售額(用於釐定年度維護費)；及
- (iv) 就向一家新參與公司提供額外服務產生的任何特定費用(如適用)。

與各項現有服務合同一樣，各項新服務合同於計算相關服務費時採用相同的定價基準。

其他費用

新服務合同亦規定了其他費用，相關金額將由新參與公司與永旺華南協定。

年期

新服務合同自2014年12月31日起至2017年12月30日為期三(3)年，可根據新服務合同的條款提前終止。

3. 全年上限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現有參與公司根據現有服務合同向永旺華南支付的歷史服務費合計分別為人民幣2,754,000元、人民幣2,816,000元及人民幣3,554,000元。

根據新服務合同，各新參與公司應付永旺華南的服務費將不超過下表載列的全年上限：

財政年度／期間	全年上限 (人民幣)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4,300,000元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5,500,000元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0日	人民幣7,100,000元

全年上限經參考上述與現有參與公司支付的歷史服務費、預計來自新參與公司新增的用戶人數、參與公司的業務增長以及由永旺華南根據服務合同僱用的合約供應商服務收費漲幅而釐定。

4. 訂立新服務合同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訂立新服務合同及其後在所有參與公司間重新分攤初始成本將可減少永旺華南及廣東永旺向IT系統的實際投資金額，從而提高本集團效益及實現更佳規模經濟效應。

新服務合同的條款已經由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得出。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服務合同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於考慮新服務合同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鈴木順一先生、水島吉章先生、奧野善德先生、阿川裕先生、羽生有希女士及安川和彥先生被視為於新服務合同中擁有潛在重大利益，並因此須於有關決議案上放棄投票。

5. 一般資料

永旺華南主要從事經營百貨商店。參與公司亦主要從事經營百貨商店或超級市場。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各參與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 Co之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因而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有關根據新服務合同支付初始費用及服務費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合計基準計算)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新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14A章之年度審閱及適用披露規定，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14A章之股東批准規定。

7.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各自的涵義：

「AEON Co」	指	AEON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廣東永旺」	指	廣東永旺天河城商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擁有65%權益
「永旺華南」	指	永旺華南商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參與公司」	指	青島永旺東泰商業有限公司、永旺商業有限公司及美嘉斯波(北京)商貿有限公司(各為一家「現有參與公司」)

「現有服務合同」	指	由永旺華南與各現有參與公司訂立的IT系統服務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始成本」	指	永旺華南投資開發IT系統的累計成本約人民幣21,000,000元
「初始費用」	指	各參與公司應向永旺華南支付作為初始成本出資之費用，乃參考基於各參與公司所採用業務模式的預定比例計算（例如，經營綜合購物百貨公司的參與公司將承擔相對較高比重，而經營超級市場的參與公司將承擔相對較低比重）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參與公司」	指	永旺華東（蘇州）商業有限公司、永旺（湖北）商業有限公司、永旺美思佰樂（廣州）商業有限公司、永旺美思佰樂（江蘇）商業有限公司及永旺美思佰樂（青島）商業有限公司（各為一家「新參與公司」）
「新服務合同」	指	由永旺華南與各新參與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訂立的IT系統服務合同
「參與公司」	指	現有參與公司及新參與公司（各為一家「參與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IT系統」	指	由（其中包括）管理訂單、物流、庫存、價格的商品管理系統；管理賬目、存貨、銷量、租戶、應付款項的會計系統以及其他待開發或引入的系統（如適用）組成之IT系統

「服務合同」	指	新服務合同及現有服務合同
「服務費」	指	根據新服務合同各新參與公司每年應付永旺華南的服務費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佩雯

香港，2014年12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佩雯女士、鈴木順一先生、水島吉章先生及翟錦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奧野善德先生、阿川裕先生、羽生有希女士及安川和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瑞良先生、鄭燕菁女士、陳怡藁女士及羅妙嫦女士。